

傳福音四部曲：(IVb) 如何領人作門徒 (二)

I. 計算代價

若要被神使用來領人做門徒,我們必須願意付代價.而這個代價是十分昂貴的.正如我們的主耶穌付上了最高的代價,把我們買贖回來,使我們跟隨祂作門徒.我們也必須如此行.因此,我們必須首先認清領人做門徒所必須付的代價.

1. 必須付上大量的時間.
2. 領人做門徒是長期的,且不被別人所留意,所知道的.
3. 必然帶來許多的不方便.
4. 會受到挫折.
5. 敞開自己就使自己容易受傷.

II. 實行的要點

1. 教導作門徒的人過一個與基督同行的生活

- A. 每日靈修(詩 5:3)
- B. 有系統的研讀神的話語(徒 17:11)
- C. 背誦,記憶神的話語
- D. 默想神的話語
- E. 活出神的話語
- F. 學習禱告

2. 訓練作門徒的人過教會生活並參與服事

這種訓練包括:

- A. 固定地參與主日崇拜及團契活動
- B. 傳福音作見證
- C. 與別人一起同工
- D. 發掘個人恩賜

3. 塑造作門徒的人敬虔的品格

- A. 塑造是從清除成長的障礙開始
 - 1) 根除苦毒,敵意和害怕
 - 2) 除去生活中任何的偶像
 - 3) 除滅任何對神不順服的回應
 - 4) 摒除不敬虔的心思意念
- B. 清除障礙包括改正錯誤
- C. 塑造的途徑是教導門徒如何依靠,順服聖靈而生活.